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交办（转办）案件线索通知书

××检行公线交（转）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受理×××（行政机关）×××（违法行为）案件线索，经审查：

……（以下写明查明的案件情况，本院初步审查认定的该案件线索事实及其证据、适用法律的意见，以及交由下级检察机关办理的理由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将案件线索交由你院审查办理，审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我院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1.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决定交办、转办下级人民检察院时使用。

2.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